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016 号

委托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016 号
报告日期：2018 年 3 月 6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H10016号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伍 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玉萍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3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开发行 631.7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176.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597.88 万元。该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10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

1、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浦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年产 200 吨茚虫威原药项目”、“年产 450 吨醚苯磺隆原药项目”、“年产 1000 吨 2-苯并呋喃酮中间体项目”三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和子公司长青南通、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浦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3000 吨 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年产 300 吨氰氟草酯原药项目”、“年产 300 吨环氧菌唑原药项目”和“年产 1000 吨啉虫脒原药项目”四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储账户定期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寄送了对账单，未有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时 存放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和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浦头支行	10165701040008207	15,000.00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1108810029100094450	46,769.68	-	活期
南京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08070120540000080	5,000.00	-	注 1
上海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19490154740001807	22,960.00	730.75	活期，注 2
交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708087000018010108466	5,000.00	-	活期，注 2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浦头支行	10165701040008272	9,820.00	1.36	活期，注 2
合 计			732.11	

注 1：该专户资金来源系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工行扬州江都支行专项账户转入，金额为 5,000 万元，该专项账户的开设已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注 2：该专户系长青南通开设，资金来源系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浦头支行专项账户以投资方式注入。2014 年 6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7,780 万元向子公司长青南通增资的议案，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 行	产品名称	金额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上海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8 年 2 月 01 日	4.15%
上海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8 年 1 月 11 日	4.15%
合 计		3,000.00		

2014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35,0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未全部投入所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转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转换情况说明

2014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1,304,660.3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32.11 万元（含利息收入），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6.06%，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 20%（含 20%）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1,597.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086.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 7,173.36 2016 年度： 3,962.87 2015 年度： 21,114.06 2014 年度： 27,83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投资金额的 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000 吨 S-异丙甲草胺原药	否	10,630.00	10,630.00	10,294.81	10,630.00	10,630.00	10,294.81	-335.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年产 300 吨氰氟草酯原药	否	7,750.00	7,750.00	7,734.41	7,750.00	7,750.00	7,734.41	-15.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年产 300 吨环氧菌唑原药	否	9,580.00	9,580.00	4,524.42	9,580.00	9,580.00	7,360.39	-2,219.61	2018 年 3 月 31 日
4、年产 1000 吨啉虫脒原药	否	9,820.00	9,820.00	9,788.72	9,820.00	9,820.00	9,788.72	-31.28	2014 年 6 月 30 日
5、年产 200 吨茚虫威原药	否	11,000.00	11,000.00	8,853.54	11,000.00	11,000.00	10,474.71	-525.29	2018 年 3 月 31 日
6、年产 450 吨醚苯磺隆原药	否	9,120.00	9,120.00	9,134.30	9,120.00	9,120.00	9,134.30	14.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年产 1000 吨 2-苯并呋喃酮中间体	否	5,276.00	5,276.00	5,299.35	5,276.00	5,276.00	5,299.35	23.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176.00	63,176.00	55,629.55	63,176.00	63,176.00	60,086.69	-3,089.3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3,176.00	63,176.00	55,629.55	63,176.00	63,176.00	60,086.69	-3,089.31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累计产 能利用 率(注 1)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年产 3000 吨 S-异丙甲草胺原药	86.97%	建设期	640.85	1,252.71	1,828.45	建设期	322.68	281.45	999.98	1,604.11	否(注 2)
2、年产 300 吨氰氟草酯原药	72.89%	建设期	建设期	349.24	732.73	建设期	建设期	-538.79	2,973.17	2,434.38	是
3、年产 300 吨环氧菌唑原药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4、年产 1000 吨啉虫脒原药	86.73%	225.43	702.66	1,190.51	1,426.55	246.31	873.40	2,032.23	4,177.37	7,329.31	是
5、年产 200 吨茚虫威原药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6、年产 450 吨醚苯磺隆原药	56.47%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631.23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1,020.97	1,020.97	是
7、年产 1000 吨 2-苯并呋喃酮中间体	49.75%	建设期	356.00	667.82	961.23	建设期	1,684.83	803.31	212.94	2,701.08	是

注 1：根据公司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按投产后的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三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预计增加的年度净利润。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累计实际产量与计划产能合计之比。

注 2：年产 3000 吨 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为公司新产品，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销售价格低迷，产品毛利率未达预期。